

(譯文)

CB2/PL/AJLS  
2869 9253  
2509 9055

**傳真及郵遞函件**  
**(頁數：2)**

香港  
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1601室  
法律援助服務局  
主席  
陳茂波先生, MBA, FCPA, MH

陳先生：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將法律援助範疇轉移到民政事務局的建議**

閣下2007年6月4日的來函收悉。本部已將該函件轉交事務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按主席指示，本部會將函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及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參閱。

主席希望閣下能詳細闡釋閣下在函件中所述擬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跟進行動——

- (a) 加強監察職能，以確保有關部門以專業態度、客觀而不加干預地提供法律援助服務(函件第4段所述)；及
- (b) 在法援局本年的工作計劃中跟進有關設立一個獨立法定法律援助機構的事宜(函件最後一段所述)。

由於事務委員會將會在2007年6月25日的下次會議上考慮此事的日後路向，請閣下於**2007年6月21日或該日前**回覆。

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2007年6月6日